

## 附件 2

#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南宁学院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所在地/南宁的交通费，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

**第一条**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一次性往返于南宁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二条** 学员可乘坐汽车及火车（包括火车硬座、硬卧及高铁二等座）交通工具往返。

**第三条**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交通费。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四条**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南宁的单程票据，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邮寄，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 8 号南宁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信封标注：《壮族织锦文化创新设计人才培养》差旅）

邮政编码：530200

联系电话：0771-5300753，手机号 15578168962，梁老师

南宁学院在收到票据后 60 个工作日内报销交通费。